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77號

聲 請 人 交泰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靜怡

訴訟代理人 陳漁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復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春分行	111年12月22日	142,351元	YA0000000